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01號

原　　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送達代收人　官俊利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號0樓E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孫東立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淮傑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

法定代理人　黃鶴明

000000000000000000

吳怡香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萬玖仟元或同面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一〇五年度甲類第十一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柒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台北富邦銀行授信約定書第15條其他約定第(K)款約定（見本院卷第26頁）在卷可稽，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未於言詞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黃鶴明、吳怡香於民國106年11月9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皆保證凡被告淮傑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淮傑公司）對原告現在（包含已到期之債務）及將來發生之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上開債務應包含因票據、借款、保證、墊款、押匯、信用狀、銀行保證、履約保證、透支、承兌、貼現、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或基於客戶與貴行同意之其他往來關係所生之本金、利息、手續費、遲延利息、違約金、成本、費用、墊款、損害賠償及其他付款或交付現金之義務，合計新臺幣（下同）240萬元為最高限額，與被告淮傑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

(二)另被告淮傑公司於106年11月9日與原告簽訂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乙份，向原告借款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6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5日止，約定利息均改按年利率4.68%固定計算，自借款日起，以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另逾期違約金約定，凡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按前項利率之10% 計付，逾期超過6 個月者，另按前項利率之20% 計付。並約定被告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嗣雙方於108年1月4日簽立「增補契約」，就當時借款本金1,227,901元，變更借款到期日為113年11月15日，且利息改按年息3%固定計算。本金餘額自107年11月15日起至108年11月14日，僅繳利息不攤還本金，自108年11月

15日起至113年11月15日止，以1個月為1期，分60期，依年金法計算期付金，按期償付本息。依增補契約第4 條，本增補契約視為原契約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契約同，連帶保證人並願續負連帶保證責任。

(三)詎料，被告淮傑公司借款僅繳息至108年11月14日止，嗣後即未依約定償付利息，依約前開借款當已屆清償期。屢經催討，目前被告淮傑公司尚欠本金1,227,901元及約定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另被告黃鶴明、吳怡香既為其連帶保證人，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動用申請書、授信總約定書、授信核定通知書、增補契約、放款帳卡明細查詢(見本院卷第11至47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

(二)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同法第739條、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淮傑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經全部

視為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揆諸上開法律明文，被告淮傑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至被告黃鶴明、吳怡香為淮傑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依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黃鶴明、吳怡香連帶負清償責任，自屬有據。

(三)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四、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3,177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之規定，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杜慧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玉瓊